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晋城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文件

晋市应急煤综发〔2021〕27号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晋城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做好全市煤矿节后复产复工专项检查暨 “两会”期间安全生产督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市直、驻市中央、省属相关煤矿企业、市应急局各督查组: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十四五”开局之年,此次“两会”时间特殊、意义重大、影响深远。按照 2 月 20 日全国矿山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结合我市煤矿节后安全生产实际,现就做好全市煤矿节后复产复工专项检查

暨“两会”期间安全生产督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督查时间

即日起至全国“两会”结束

二、督查分工

第一督查组

组 长:申红卫

副组长:李军亮

成 员:市应急局煤矿综合科人员

督查范围:高平市、陵川县辖区煤矿

第二督查组

组 长:李建骏

副组长:李建军 王法旺

成 员: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市应急局地质机电科
人员

督查范围:沁水县、阳城县辖区煤矿

第三督查组

组 长:徐旭庆

副组长:宋大明 毕树兵

成 员:市应急局通风科、(原)煤矿安全生产技术保障中心
人员

督查范围:城区、泽州县辖区煤矿,郑庄煤矿

三、督查内容

1、煤矿主要负责人在岗情况、值班值守情况及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情况、主体企业挂牌领导带队检查情况。

2、春节期间自行停产停工和责令停产停工整顿煤矿按照标准和程序组织复产复工验收情况。

3、煤矿严格落实《山西省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特别规定》《煤矿安全监察专员制度》在内的各项法规制度情况。

4、按照《关于持续深入开展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的通知》(晋市应急煤综发〔2020〕224号)要求,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情况。

5、煤矿严格落实瓦斯、水害、顶板等重大灾害治理措施情况。

四、督查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领导。各级要高度重视节后煤矿安全复产复工专项检查和“两会”期间安全生产督查工作,各县(市、区)应急局和主体企业也要成立督查检查组,制定工作方案,强化组织领导,周密部署,明确责任,细化措施,确保督查取得实效。

(二)严格执法,动真碰硬。督查期间,市应急局各督查组要对市级直接监管煤矿进行全覆盖督查检查,对督查范围内的县级监管煤矿进行抽查检查,抽查煤矿数量比例不低于20%。各督查组要采取突击检查、随机抽查、暗查暗访等多种方式进行督查检查,对未按规定组织复产复工验收的、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继续组织生产作业的、安全管理混乱不放心未自行停产的煤矿,一律责令停产整顿,一律追究责任,一律上限处罚。

(三)强化值守,确保稳定。全省全国“两会”期间,正常生产建设和停产检修煤矿要加强值班值守,主要负责人必须在岗,严格执行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强化现场管理,加强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安全稳定。

(四)及时反馈,按时报送。各督查组在督查期间,发现煤矿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要立即责令停产停工整顿,并及时向市应急局进行反馈上报。全国“两会”结束后,市应急局各督查组、各县(市、区)应急局、市直监管煤矿的主体企业要将督查检查情况及时报送市应急局。

联系电话:2210372

邮 箱:yjjmzk@163.com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应急管理厅(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市政府办公室。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2月23日印发